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79,262,37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公告所涉数据如有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划转给国网英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本次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划转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本公告所涉数据如有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拟以人民币1,129,286,232.00元的价格,收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0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号)批复,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056,285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071,385,874股增加至1,161,442,159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0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56,2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999,998.10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71,385,874股增加至1,161,442,159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52.01%被动稀释至47.9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31,872,107	40.31%	431,872,107	37.18%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350,662	11.70%	125,350,662	10.79%
合计	557,222,769	52.01%	557,222,769	47.98%

注1: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071,385,874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1,161,442,159股计算。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6,44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017,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

● 新湖集团因合同纠纷被申请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向新湖集团证券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司法强制卖出新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256,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构成被动减持。

● 新湖集团查询获悉:证券营业部已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于1月27日开始卖出新湖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截至1月28日,累计卖出2,256,420股,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下降至524,18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760,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发1%刻度。

2026年1月28日,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于2026年1月27日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因受理新湖集团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于2026年1月16日向新湖集团证券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京74执1385号),要求证券营业部需配合执行如下操作:1、将新湖集团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2,256,420股股票变为不限制卖出冻结;2、将新湖集团持有的被质押股票20,000,000股股票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3、将上述第一项中的股票通过市价委托交易方式在十个交易日内卖出变现;将上述第二项中的股票自变为不限制卖出冻结之日起二十五个交易日内卖出变现。该事项构成新湖集团被动减持,且权益变动触及1%,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6,444,920股
持股比例	6.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26,444,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444,920	6.19%	股权关系
	黄伟	1,449,967,233	17.04%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合计	2,384,017,066	28.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256,4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256,4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 (实际减持结束日期为股票自变为不限制卖出冻结之日起二十五个交易日内)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
拟减持原因	司法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44.4920	6.19	52,418.8500	6.1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1/27-2026/1/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996.7233	17.04	/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40,760.4913	4.79	/	/
合计	238,401.7066	28.02	238,176.0646	27.99	--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司法强制卖出由证券营业部负责执行,新湖集团无主动权。新湖集团将积极通过各种途径跟进减持进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60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6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15,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15,000.00	6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74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10,000.00	29.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83	10,000.00	10,000.00	15.4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9	15,000.00	15,000.00	20.6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15,000.00	15,000.00	60.00	-
合计			113,500.00	113,500.00	356.45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1,3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58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6.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55.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层面,公司积极抢抓AI产业、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聚焦高附加值PCB产品市场开拓,持续推动各生产基地高端产能释放,产品结构优化成效逐步显现。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举措,从生产流程优化、供应链管控、运营效率提升等多维度强化成本管理,推动PCB主营业务亏损幅度较上年显著收窄,经营基本面稳步改善。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水平形成阶段性压力。2025年度,国际贵金属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公司生产所需的金盐、铜球、铜箔、锡条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同步上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中高端PCB产品,对各类贵金属原材料的需求规模较大,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进而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水平造成一定负向冲击,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形成正向贡献,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告,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创芯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及《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签字会计师变更函》,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民聪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邹阳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阳	2022年	2018年	2020年	2023年度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邹阳先生,近三年除服务过公司以外,还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项目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自律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购买了下列5项理财产品并已经公告,其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初始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998.26	2025/6/20	2026/6/19
2	农业银行	活期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853.16	2025/7/18	2026/7/17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9/5	2026/2/26
4	农业银行	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100注1	2025/9/5	无固定到期日
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0/16	2026/2/2

注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7天通知存款4,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赎回部分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70万元,于2026年1月21日赎回部分本金900万元,获得收益为0.17万元。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白银、锡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___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3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6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旨在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规避PCB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黄金、铜、白银、锡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适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稳定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部分业务需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未来偿债风险,公司拟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600万美元。

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即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均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在境内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铜、白银、锡等,交易工具为黄金期货、铜期货、白银期货、锡期货合约。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境内和境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两方面:A.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B.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2、风控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与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规划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并对资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审核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及稳健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套期保值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汇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公司在开展该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3)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此外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4)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防范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